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校內英語文比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新增補充規定

一、英文作文比賽

- (一) 目的：為提高學生英語寫作能力，提昇學生英語程度，並遴選優秀同學代表學校對外參賽。
- (二) 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7 日（五）第 6 節（14：00—15：00）
- (三) 比賽地點：本校圖書館 K 書中心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高一、高二各班遴選 1 至 3 名參加（體育班同學可自由參加）。
- (五) 比賽題目：當場公佈（作文用紙由教務處提供）。
- (六) 比賽時間：60 分鐘。
- (七) 比賽規定：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，禁用任何電子產品。
- (八) 評分標準：內容 30%，組織 20%，文法句構 20%，用字遣詞 20%，拼字、大小寫與標點 10%
- (九) 獎勵：各年級錄取前三名，佳作若干名，請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並由各年級前三名擇優遴選報名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英文作文比賽及相關競賽。

二、英語演講比賽

- (一) 目的：激勵學生運用英語進行邏輯思考和分析整合，加強公開演說技巧，增強自信；並遴選優秀同學代表學校對外參賽。
- (二) 競賽內容：共分為兩輪。第一輪高一高二在不同場地分別進行，兩個年級的選手擇優晉級第二輪，全體選手須一起觀賽至結束。最後依據兩輪之綜合表現各年級排名（演講時間以 2 分 30 秒為限；進行 1 分 30 秒時鳴鈴 1 短鈴提醒，2 分鐘時鳴鈴 1 長鈴，2 分半時鳴鈴 2 長鈴，演講立即結束）。
- (三) 第一輪指定題演講：題目為 Agree to Disagree
 - 1. 約 2 分鐘背稿演說（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）。
 - 2. Prepare a 2-minute speech on the topic "Agree to Disagree." In your speech, please address the following points:
 - (1) Define it: What does "agreeing to disagree" mean to you personally?
 - (2) Give an example: Describe a real-life situation where you or someone you know had to "agree to disagree." What was the topic of the disagreement, and how was it handled?
 - (3) Explain its importance: Why is the ability to "agree to disagree" important in a democratic society, in a classroom, or even among friends?

- (四) 第二輪決賽「看圖即席演講」：於決賽時當場公布題目，晉級選手登台前 5 分鐘抽題，準備時間 5 分鐘，進入準備區後不得與他人接觸。約 2 分鐘背稿演說（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）。
- (五) 參賽對象：高一、高二各班遴選 1 至 2 名參加（體育班同學可自由參加）。
- (六) 競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2 日（一）第 5 節（13：00）起。
- (七) 競賽地點：第一輪：中棟階梯教室（高二）、中棟研討室（高一）；第二輪：中棟階梯教室（高一、高二）。
- (八) 評分標準：
1.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各以 100 分為滿分，並以指定題演講占總成績 40%，看圖即席演講占總成績 60%，核計總成績。
 2.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均以「內容」40%，「語言能力」（包括發音、語調等）40%，「表達技巧及儀態」20%評分。
 3. 演說時間 1 分 30 秒至 2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，時間未達 1 分 30 秒扣總分 3 分。
 4. 抽序號籤時間：各班代表統一由教學組代為抽籤並公告參賽順序，比賽時依指定座次入座。
- (九) 獎勵：
1. 各年級錄取前三名，佳作若干名，請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 2. 各年級獲獎選手，經培訓後，擇優遴選報名參加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全國英語演講比賽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到時應出示學生證或有照片之正式證件（身分證、護照或健保卡等），驗證身份後才可進入會場等候。未攜帶任何證件以至於無法驗證身份者，另需由該班導師或英文任課老師協助驗證參賽者身份。未完成身份驗證者，不可參賽。
- (二) 比賽視為正式場合，請依照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穿著整齊校服出席。完全未穿著校服或是穿著拖鞋、涼鞋等非校服者，不可參賽。
- (三) 請各班參賽選手展現運動家精神，準時出席比賽。英語演講比賽及英文作文比賽開始 15 分鐘未到比賽場地，視為棄權。
- (四) 比賽當日無故棄權，或因前項事由無法完成報到驗證導致棄賽者，依本校「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辦法」以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參賽選手愛校服務一次。

四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規定。

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
校內英語文比賽報名表 年 班

請各班學藝股長於 **114 年 10 月 23 日（四）中午前**

將報名表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項目	座號	姓名	比賽日期
英文作文 (1-3 人)			11 月 7 日（五） 14：00—15：00

*請各班參賽選手展現運動家精神，準時出席比賽。英語演講比賽及英文作文比賽開始 15 分鐘未到比賽場地，視為棄權。比賽當日無故棄權者，依本校「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辦法」以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參賽選手愛校服務一次。

項目	座號	姓名	比賽日期
英語演講 比賽 (1-2 人)			12 月 22 日（一） 中午報到 比賽自第 5 節起

*請各班參賽選手展現運動家精神，準時出席比賽。英語演講比賽及英文作文比賽開始 15 分鐘未到比賽場地，視為棄權。比賽當日無故棄權者，依本校「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辦法」以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參賽選手愛校服務一次。

任課教師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